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全体股东和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洪川，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伦敦、中国香港办公室访问律师，美国世达律师事务所（Skadden, Arps）律师，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执委合伙人；现兼任上海嵩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9	9	7	0	0	否	4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6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4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7
提名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

注：“—”表示本人非该委员会委员。

各项会议召开前，本人审慎研究会议资料，并就资料存疑事项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积极联络，与其他委员及时沟通交流，会上，规范行使表决权，我参与的7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4次提名委员会共涉及议题36项，均投了赞成票，并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建议公司加强合规培训，加强理论规则学习等。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与审计机构加强沟通，2月，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协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公司日常沟通与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先后到公司进行了2次实地现场考察，主要目的是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公司基础管理情况。一是对公司智能化胶塞生产车间、军品产品生产车间进行参观，全面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二是通过座谈会的形式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合规管理情况。

除现场考察外，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相关动态，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报告期内，本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2次，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建议公司强化合规管理、严防法律风险；进一步拓宽民品市场。公司积极采纳我的建议，一方面，积极加强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另一方面，加大民品市场开拓力度，销量与收入实现双增长，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我保持日常沟通，通过电话沟通、文件报送等形式不定期为我提供信息参阅，全面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我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外披露。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各期定期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议案均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时对外披露。我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

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经过核查相关资料，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聘请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因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后又因前任总会计师工作调整，公司拟聘任新任总会计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两次聘任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出具提名函提交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认为总会计师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我认为：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则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此次董事会关于此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2 次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完成第二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新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聘任。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均通过了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均通过了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的审议，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相关议案均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其中，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亦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经审阅相关资料，我认为：2 次补选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职业经历，不存在各项规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存在各项规则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初定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召开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及兑现的议案》。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推动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洪川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川

刘洪川：_____

2024 年 4 月 25 日